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48号

当事人：光山县润园茶业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2MAD9X4P5XB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紫水街道高盛星河湾一期门面112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大明

身份证件号码：411522199210120013

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与公安机关在光山县开展茶叶市场联合检查。当天，在经营者朱大明的陪同下，执法人员对光山县润园茶业商行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的3楼是其网络直播带货场所，在3楼正南方的直播间内，现场展示有5种茶叶，展示茶叶的旁边是其放置手机直播区域，直播使用的手机放置在桌面上，摄像头的前方放置有冲泡好的5杯茶水，茶水的前方有一堵由纸箱组成的墙，纸箱上标注有信阳毛尖、河南省信阳市浉河港名茶基地字样。

5月22日，朱大明来我局说明情况，承认上述情况属实。其销售的茶叶是新县茶企代为发货，之所以使用“河南省信

阳市浉河港名茶基地”做直播背景是为了吸引顾客。当事人的广告费用主要由直播人员工资及购买纸箱组成，共计花费1160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经查，光山县润园茶业商行在抖音平台发布虚假茶叶广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发布虚假茶叶广告的情况，当事人广告费用共计1160元。

3.经营者朱大明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作为被处罚对象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复印件）和笔录，均由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签名认可。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违法情形属于一般违法，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2025年06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4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 第四条 / 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 第二十八条 / 第二款 / 第五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 第五十五条 /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决定处罚如下：处广告费4倍共计4640元罚款。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名：信阳市财政局；账号：261104059896；备注：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救济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